

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4月19日下午14:30开始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年4月19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年4月19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志雄先生

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，代表股份267,938,76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.785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，代表股份267,938,66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.785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人，代表股份564,6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81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人，代表股份564,5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817%。

2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广东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提案的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。

（二）提案的表决结果

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共 15 项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7,528,6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69%；反对 41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31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3645%；反对 41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6355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7,528,3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68%；反对 41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32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3114%；反对 41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6886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7,528,3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68%；反对 41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32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3114%；反对 41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6886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7,528,3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68%；反对 41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32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3114%；反对 41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6886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7,528,3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68%；反对 41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32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3114%；反对 41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6886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7,528,6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69%；反对 41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31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3645%；反对 41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6355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7,528,3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68%；反对 41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32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3114%；反对 41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6886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7,528,6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69%；反对 41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31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3645%；反对 41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6355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7,528,3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68%；反对 41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32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3114%；反对 41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6886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7,528,3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68%；反对 41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32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3114%；反对 41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6886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本议案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7,528,3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68%；反对 41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3114%；反对 41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68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本议案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7,528,6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69%；反对 41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3645%；反对 41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63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本议案通过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7,528,6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69%；反对 41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3645%；反对 41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63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本议案通过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7,528,6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69%；反对 41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31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3645%；反对 41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6355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本议案通过。

1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7,528,3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68%；反对 41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32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3114%；反对 41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6886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本议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：蔡海宁、何雨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